

## 政府限制中國電影進來臺灣放映的依據是什麼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其他 / 其他 2018-10-24 04:00

除了中國電影以外，我們對其他國家的電影進入臺灣，有數量或其他任何限制嗎？

雖然中國與臺灣之間關係確實是政治問題，但法律上是否有必要每年限制10部片呢？

如果擔心中國對臺灣的攻勢，在電影上，有沒有除了數額限制以外的方式可以解決？

這樣的限制，它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有足夠的理由可以支撐這樣的限制嗎？這樣的數額限制，其實除了限制了片商的財產權以外，是不是也限制了言論自由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0

2019-02-27 10:35

針對外國電影輸入的配額限制，我們並沒有找到法律依據，最符合的是文化部的行政規則：《[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](#)》<sup>[1]</sup>。

目前我們對其他國家的電影輸入並無類似限制，但中國大陸自2001年加入WTO之後，開放每年外片進口配額50部，其中20部為好萊塢大片；而台灣電影也被劃歸外片當中，與全世界各國的電影片於剩餘的30部配額中爭取在中國大陸地區上映的機會。自2001年迄今，我國僅有「運轉手之戀」、「聖石傳說」、「海角七號」等3部電影片獲得配額進入大陸市場，幾無在大陸上映的機會<sup>[2]</sup>。

外片配額限制，可能的理由是：

- (一) 如前述，由於外片配額於兩岸均設有限制，除了法律因素，有更多層次是政治因素，政府的法令決策與政治離不開關係。由於目前兩岸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，且政治、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，在法律上也會區別對待。
- (二) 例如：之前的大法官解釋「[釋字第618號](#)」，就有提及：（針對[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](#)）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、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，所為之特別規定，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<sup>[3]</sup>。

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似仍屬合理

- (一)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<sup>[4]</sup>。
- (二) 然而，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，並非絕對，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，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，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<sup>[5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- [1] 〈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〉第一點(節錄)：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，每年以十部為限；其類別以愛情文藝、倫理親情、溫馨趣味、宮廷歷史、武俠傳奇、懸疑驚悚、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。
- [2] 行政院新聞局（2017），《將電影片配額列入ECFA早期收穫清單，對我國電影產業有何助益？》。
- [3] 本段文字參考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文。
- [4] 本段文字參考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。
- [5] 本段文字參考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。

#### 電影

---